

# “我了解打工子弟学生需要什么” 从打工子弟到公益青年

■ 骆锦强 口述/王会贤 整理

我叫骆锦强，因为从小在打工子弟小学读书，所以很早就接触到公益活动。当时并没有公益的概念，后来在公益机构工作，才开始认真思考。直到现在，我想我了解打工子弟学生需要什么，也许可以做一些新的尝试。

## 童年的辗转

随父母从安徽来京后第一所学校在丰台郑常庄，那时候我十岁，读三年级。那之后经历了4次学校被拆、重建、被关、转学。

初一的时候因为学校被关转到另一所经过审批的民办学校，但在这里读了一个星期就走了，因为父母觉得离家太远不安全。又到了新学校，因为不熟悉环境等原因，我的学习成绩很糟。

那时候，农民之子在我们学校做夏令营，我去参加，跟他们一起讨论、发起了燕山学堂，我是第一批学员之一，也是农民之子的核心志愿者，没事儿总往他们那儿跑。一到周末就跑很远到昌平参加活动，自己的零花钱都去充地铁卡。父母也不反对，觉得小孩子只要不捣乱学坏就行。当时并不知道公益是什么，只是觉得这个事情很好玩，可以学点东西。

## 一次出走

初三面临毕业后继续上学



还是工作的问题，对于自己想要什么没有概念，我还去过一个技校学厨师，做了一次饭，但觉得这不是我想做的，而且读技校对家里来说压力有点大。正巧当时农民之子做公益培训，我就继续参加，既做学生也做志愿者，沟通组织同学们做城市越野、社区走访。当时的想法只是非常想了解这个世界。

刚满十八岁后，通过老师介绍，去了花旦工作室，这是一家非常营利组织，主要通过参与戏剧工作坊，发掘孩子自身的潜力，

提高软技能。2011年，我负责做进入社区的儿童项目，每周一次，一共做七次，然后结束。时间久了，我开始觉得有些难过，这种项目是不可持续的，它就像给孩子画了一幅很美好的图画，在他们刚看清这幅图画的时候，我们就撤走了，美好的气球突然破裂，这可能还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然而对孩子到底有怎样的影响，是很难评估的。我在想，这跟自己当年所经历的不一样的吗？

我上小学时所接触到的公益就是经常有人来给我们捐赠，每逢这种时候我们就去排练、去大太阳底下列队欢迎，但捐的东西大多时候我们并不清楚这跟我到底有什么关系。这种公益活动对于个体的孩子来说到底是不是什么，改变了什么？那时候身边的同学说：“做公益的人来了就说好话。”孩子是很天真的，觉得怎样讨老师和大人们喜欢就怎样说。所以可能你觉得自己做的是好事，受助人也想让你以为自己做的是好事，某种角度来讲，是做生在哄你。

我反复思考，我们到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正面的还是负面的？解决了什么问题？看着跟当初的我一样的孩子，这种挫折感更加强烈。自己说服不了自己再继续下去，于是不想再做这样的项目了，去年做完夏令营后便辞职走了出来。

## 青少年艺术社区

那之后，我也思考了很久自己的优势在哪儿。刚开始设想得特别丰富，后来也被朋友泼过冷水，才明白公益并不在于你办成了一个什么东西，而是需要找一个点开始慢慢深入。我的切入点就是中学生。经历过在打工子弟学校读初中的阶段，我很明白这个时间段对孩子来说有多重要，而我们大多数社会组织关心的是幼儿和小学生，涉及初高中阶段孩子的相对少很多。

最初的想法是做纪录片，让外界更了解他们。但筹集资金的过程很艰难，也去过一些基金会，大多数因为觉得项目不好或者担心政治敏感等问题没有接纳。后来接触到北京市温暖基金会在做的职工服务公益孵化项目，跟他们谈得非常好，回来就发奋努力写了项目书提交上去。项目也从最初的纪录片转变为艺术社区。

我们的“心声影像工作室”不是注册机构，本不符合要求，但看到我那么用心做的项目书，基金会决定让我参加评审，并且得到了来自各方的专家的认可，但当然还是要有一个挂靠单位，我很幸运地找到了东城区助人社工事务所。这让我非常地感激，觉得突然看到了希望。

为期一年的项目，基金会提供人员、材料和设备所需资金，但考虑到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地点，我从自己的人员经费中拿出一部分，准备在我母校附近的社区租一个地方，6月底就正式开始进行活动。

这个社区项目简单来说，就是和青少年一起工作。从我的母校寻找15位学生自愿参加，由艺术家、初中生和我们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一个团队，共同进行内部管理，以不同的艺术方式展现打工子弟的生活。此外，还有一些能力培养的社区课程。一方面想让这些学生了解具体操作一个项目，尝试各种挑战，培养他们的自我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也接触影像、音乐、戏剧等各种艺术的学习。工作成果出来后，再继续向社会推广。除了锻炼能力之外，这也许能为他们以后的发展提供一点更实际的帮助。

公益有很多形式，我们的项目也不只局限在社区。比如最近和一位英国朋友合作搞的音乐故事三轮车，收集不同人的故事，配上音乐，让上班的人在往返地铁与家门口之间时，到三轮车上戴上耳机，听听别人的故事。三轮车还设置了公共微信账号，大家可以把自已的故事用声音、文字等形式发给我们，来讲给别人听。孩子们也可以参与到这个项目中，用不同的方式了解世界。

## 保护国际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代表机构(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基金会中文名称	保护国际基金会
基金会外文名称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基金会注册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基金会注册机关	法国内政与国土整治部团体与协会办公室
基金会成立时间	1987-01-28
基金会驻在地	2011 Crystal Drive, Arlington, VA 22202, USA

### 二、代表机构基本信息

代表机构名称	保护国际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登记证号	外基证字第9518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977-2
业务范围	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开展有关应对气候变化、森林碳汇、淡水和湿地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规划、生态系统功能及其补偿机制等示范项目和宣传教育活动。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林业局		
设立时间	2011-06-10	负责人姓名	黄文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座915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电话	010-85236500
网站名称	保护国际基金会	网址	www.conservation.org.cn

### 三、公益活动情况

#### 1. 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本年度总收入	7,282,076.15
本年度总支出	7,593,137.2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522,794.0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79,689.35
行政办公支出	487,438.98
公益事业支出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5.8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7.22%

### 2. 公益项目情况

<p>保护国际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简称CI)在国家林业局的业务指导下2012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p> <p>一、淡水资源保护</p> <p>为配合正在实施的《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CI资助并参与了青海省林业厅、四川省林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在青海三江源地区、四川甘孜地区和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开展流域综合管理、湿地恢复、保护、管理与可持续利用试点工作。与四川省林业厅合作，开展以海子山区域为中心的高原淡水保护工作。期间与四川省林业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站共同完成对包括白玉、雅江、贡嘎山等自然保护区周边的社区保护地项目及小额赠款项目的评估；完成对甘孜州内贡嘎山、白玉等地的保护区保护管理二期培训；完成海子山项目宣传片的摄制及制作；于2012年12月完成了整个项目的总结工作。与青海省林业厅、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社科院、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北京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共同开展三江源湿地补偿项目区第二次、第三次监测评估工作，并完成湿地生态补偿监测评估报告。与云南省林业厅和西双版纳国家级保护区合作，开展西双版纳南腊河流域的淡水生态系统有偿服务工作，此工作将持续到2013年。本年度与西双版纳热带雨林保护基金会签订《西双版纳南腊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试点项目合作协议》；召开项目启动会以及试点村的选点；结合当地爱妮族的传统节日，对项目村及周边社区进行项目及淡水资源保护的大型宣传活动。与云南省林业厅湿地保护和管理办公室合作，积极协助推动《云南省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的制定和湿地项目规划。</p> <p>二、中国森林碳汇标准的制定，林业碳汇</p> <p>与四川省林业厅、荣经县政府合作，参照CCB碳汇标准，在四川省泥巴山区区域针对大熊猫走廊带开展约10000亩的植被恢复，并开发泥巴山大熊猫走廊带栖息地植被恢复CCB碳汇项目；与四川省林业厅、荣经县林业局共同举行项目总结会议，进行碳汇项目的经验总结并探索适合当地森林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与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绿色环境发展基金会合作，在云南腾冲开展已有CCB项目的第二次核查。与青海省林业厅合作，参照VCS和CCB的碳汇标准，在青海省东部开展约20512亩的再造林项目，造林工作于2012年9月完成，并为完成PDD的编写完成了项目资料的收集。</p> <p>三、社区保护地</p> <p>与国家林业局、四川省林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合作，通过实地调研和研讨会等形式，探讨协议保护等社区保护地形式在中国保护地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完成的工作包括：与云南省林业厅合作，组织云南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考察了CI在四川开展的社区保护项目点；与四川省林业厅、云南省林业厅、中国科学院、大自然保护协会、IUCN等共同组织在苏州、北京、成都、昆明和香港等地多次召开了不同主题的社区保护地研讨会，探索社区保护形式和生态补偿等资金机制在中国自然保护中的作用。与四川省林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和青海省林业厅合作，继续资助大自然保护协会和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等机构开展社区保护地的试点项目。</p> <p>四、CITES公约履约执法能力建设和公众宣传</p> <p>与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危办南宁办事处、广州办事处、昆明办事处等合作，通过宣传形式，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完成公众野生动物消费意识调查报告；配合和支持国家多部门履约协调工作组的能力建设和公众宣传工作，支持并参与了多次由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p> <p>四、其他</p> <p>与国家海洋局、中海油联合主办2012年世界海洋日、中国海洋宣传日的庆典活动。与大中友协合作，在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青岛、大连、杭州、厦门和香港举办“蓝色之旅——你我同行”海洋纪录片展映。2012年完成厦门站。</p>
---

### 四、财务审计报告

保护国际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财务报告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护国际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先进流量。

审计机构: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五、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合格

民政部  
2013年5月24日